

淮海工学院文件

淮工院学〔2018〕76号

关于开展 2018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工作的 通 知

各学院、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毕业生思想教育工作，选树毕业生先进典型，充分发挥优秀学生典型在学风建设和人才培养中的作用，进一步推动我校校风、学风建设，经研究决定于近期开展 2018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我校在籍全日制 2018 届本科毕业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在校期间有两年度（专转本学生有一年度）被评为校级

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，或曾获得市级及以上同类奖项。凡在同一年度内（以发文时间为准）同时获得此四类奖项者，在评选时以其中一项计算。

2. 学习认真刻苦，成绩优良，在校学习期间所有必修课程无不及格。毕业学年达到“三好学生”评选条件（考取硕士研究生、选调生、公务员等同学的毕业学年第一学期学习成绩的要求可适当放宽）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良好及以上，满足学士学位授予条件。

3.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
4. 原则上为我校 2018 届初评优秀本科毕业生。

除以上条件外，如有突出表现或特殊贡献的学生，由学院上报，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评审通过，可评为优秀本科毕业生。

三、评选办法及时间安排

1. 各学院要在毕业生全面总结的基础上，以综合测评总成绩为主要依据，对照评选条件开展优秀本科毕业生的评选工作。

2. 各学院在评比过程中要征求毕业生所在班级班主任以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老师的意见，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研究确定初步名单。

3. 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填写《淮海工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评审表》。

4. 各学院于 6 月 15 日前将《评审表》（一式两份）、学生历

年学习成绩汇总表纸质稿、电子稿报送学生工作处思想教育科。

附件：淮海工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评审表

淮海工学院

2018年5月20日

附件

淮海工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评审表

姓名		学号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民族		政治面貌		学历		任职	
学院		专业				班级	
历年综合测评成绩 及名次							
历年受校级及以上 奖励情况							
主要事迹							

主要事迹	
班主任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
所在学院 推荐意见	领导签名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
学校审核意见	 年 月 日（盖章）

本表一式两份，正反面打印，学院、毕业生档案各存1份。

